

贵州省安顺监狱选聘执法监督员公告

根据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贵州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加强全省执法监督员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特面向社会各界公开选聘执法监督员，依法监督监狱对罪犯的教育改造、劳动改造、生活卫生、计分考核、行政奖励、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方面执法情况。

一、选聘条件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2. 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、坚持原则；
3. 能遵守监狱相关纪律要求；
4. 热心监狱事业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执法监督员职责；
5. 不属于罪犯近亲属、监狱在职民警职工或其它不宜担任监狱执法监督员的人员。

二、报名方式及聘用程序

1. 符合选聘条件的，关心监狱的社会各界人事，请在公告发表之日起至2025年9月5日前到安顺监狱刑罚执行科报名。

联系人：孙朝胜（科长），联系电话：0851-33506316

2. 自荐报名的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：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/退休证/社区或村委会出具的职业证明。

3. 经监狱审查符合条件的，监狱在安顺监狱门户网站公布聘用名单。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监狱发放聘书。

《三、执法监督员权利义务》

（一）权利

1. 向监狱理解相关执法情况；
2. 向监狱了解相关规定、制度；
3. 对监狱执法工作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；
4. 了解提出的监督意见、建议的落实情况；
5. 在履行监狱职责过程中，要求监狱及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协助、配合以及答复咨询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监狱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；
2. 遵守法律和监狱管理规定，保守国家和监狱工作秘密；
3. 参加监狱邀请的执法监督活动，主动到监狱开展执法监督工作；
4. 自觉维护监狱正常的执法活动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监狱管理规定，妨碍公正执法；
5. 自身存在不符合执法监督员条件或不宜担任执法监督员情形时，及时主动告知监狱。

2025年8月5日